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博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1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鄧博元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【應更正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】，而該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鄭華琴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於同日收件，見嘉交簡卷第2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戴睦憲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